

泉鲤政审〔2012〕67号

鲤城区审计局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鲤城区政府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2〕21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2年鲤城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7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审计局；邮编：362000；电话：22355738；传真：22355738)。

一、概述

本单位2012年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67条，主动公

开文件数 16 条，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文件数、不予公开文件数。现由我局经济责任审计股 1 名同志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截止 2012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主动公开文件的类别主要为机构设置、机构职责、法律法规等情况。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我局认真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审计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强化教育，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局采取网上公开为主，鲤城审计简报和报纸媒体报道为辅的公开方式，将网上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积极发挥鲤城区审计局门户网站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鲤城区审计网》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后台维护系统，将所有可公开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同时为加强审计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局平均每月至少编印两期《鲤城审计》简报，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12 年度及历年累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泉州市鲤城区审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提交的网上申请有0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有0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度及历年累计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如下：

(一)工作人员情况

现由我局经济责任审计股1名同志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我局大多信息是全文主动公开在网站上的，因此无此专项费用的支出。

(三)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费用支出无相关的案件发生，因此无此项费用支出。

(四)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大多信息是全文主动公开在网站上的，因此无此项费用的支出。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2年度及历年累计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0件，其中被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有0件；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件，其中被法院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有0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2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今后我们要采取多种方式、渠道，及时公开新产生的政府信息，并加强受理和反馈的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其它说明

附表中的主动公开信息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附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数据统计表

泉州市鲤城区审计局

2012年12月25日